

黄浦区重点打击10类黑恶势力

- 1、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、政权安全以及国家政治安全等黑恶势力。
- 2、把持基层政权，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，垄断村组财务权，把持国办、集体企业，侵害村民合法权益。
- 3、利用宗族势力横行乡里，称霸一方，欺压百姓等黑恶势力。
- 4、在工程建设、土地征收拆迁及房屋拆迁过程中强揽工程、强占公私财物、强占交易、强买强卖、强借强贷等黑恶势力。
- 5、在工程建设（土方工程等）、交通运输、金融、农村快递等行业，强揽强占工程、强借强贷，垄断经营等黑恶势力。
- 6、在商贸集市、批发市场、车站码头、旅游景区、娱乐场所、公共场合、居民小区等强揽工程、强占强卖、强买强卖、强借强贷、强占强借、强买强卖、强借强贷、强占强借、强买强卖、强借强贷等黑恶势力。
- 7、操纵、经营“黄赌毒”，特别是在“黄赌毒”违法犯罪活动中牟利或强迫他人参与，以及，教唆、胁迫、引诱青少年违法犯罪，组织卖淫等黑恶势力。
- 8、从事“套路贷”，非法高利放贷，暴力讨债及催收，非法拘禁等黑恶势力。
- 9、充当民间讨债，充当“地下执法队”，借机敛财个人私利或从事“假借维权”的违法势力。
- 10、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社会势力。